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原因合理、依据充分，调整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相关内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的董事薪酬政策，该薪酬政策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该薪酬政策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完成。天健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鉴于天健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保障 2026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关于确认变更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向阳、裴士俊、张萍

2026年4月28日